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陕州中学标准化考场扩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系统集成（名称），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、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、红外枪式摄像机、红外半球摄像机、高清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、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、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（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5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35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~~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：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